

32/10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重申各会员国对联合国财政的稳定负有集体责任,

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⑥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⑦的说明,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严重的财政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不断增长,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9(XXVI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8(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1号等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不再延迟地执行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会通过的^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⑨

重申各会员国决心使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得到永久解决,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原则立场,

1.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⑩ 包括此项报告第18段所载协商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讨论方针和协商方针, 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表示的意见;

2. 对该委员会不能就本组织财政问题的解决办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表示关切;

3. 促请所有会员国, 尤其是能够促成协议的会员国, 进行协商, 以使联合国的财政问题获得永久解决;

4. 请该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并继续努力促成本组织的财政问题获得全面解决;

^⑥ A/C.5/1685。

^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1/37), 第9和10段。

^⑧ 同上, 《第十九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一三三一次会议, 第3和4段。并参看第2053(XX)号决议。

^⑨ 同上,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 附件第21号, A/5916号文件, 第2段。

^⑩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1/37)。

5. 并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 以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成分, 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2/198.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798(XV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28(XX)号 and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45(XXI)号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支领旅费及生活津贴办法的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务旅行舱位标准的第3198(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办理联合国业务应力求节省,

认识到头等舱位、经济舱位和其他机票的费用差别很大,

希望联合国的旅费开支尽可能减少, 以便大量节省经费,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⑪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⑫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⑬

^⑪ 参看 A/32/272。

^⑫ 参看 A/32/272/Add.1 和 Add.1/Corr.1。

^⑬ A/32/384。

2. 决定以下述办法执行设法购买最经济的各种机票的原则:

(a) 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的每一会员国的一位代表, 应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b) 原先根据大会第 2245 (XXI) 号和 3198 (XXVIII) 号决议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的其他人员以及目前应由联合国支付旅费的各个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但以(经由最直接最经济的路线)一次飞行的时间超过九小时为限, 其中包括为换机或加油而预定停站, 但不包括往来机场的时间;

(c) 联合国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旅费, 应以最短最直接路线而最便宜的普通机票或其他公认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同等票价为限;

3. 授权秘书长在最紧急的情况下, 以个别为基础, 斟酌例外准许支领头等舱位旅费;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说明根据上面第 3 段规定核准的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 以及因利用经济舱位机票和其他机票而得到的节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19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第 7 段, 其中请秘书长就涉及联合国而未获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 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决定,^④ 内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优先执行经立法机构核准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并在年度报告中就其执行情况提供适当资料,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5 页, 项目 99, (d) 段。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第九次年度报告,^⑤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⑦

决定秘书长此后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只就联检组认为与大会、大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的报告提供简明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⑧ 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⑨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⑩

1. 注意到该委员会保证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1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要求, 继续不断审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 特别是审查服务地点调整数的运用可能造成的任何差异;

2. 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 特别包括是否可能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 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⑪ 第 229 段所表示的意见, 并报告它已根据职权和利用现有的方法, 采取什么步骤加以适当纠正, 或向大会提出建议;

^⑤ 参看 A/C.5/32/6。

^⑥ A/C.5/32/10。

^⑦ A/32/258。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2/30)。

^⑨ A/32/362 和 A/C.5/32/48。

^⑩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 - 30), A/32/8/Add.16 号文件。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1/30), 第二部分, 和 A/31/30/Add.1。